

## 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就學補助」專區相關問題彙整 110.10.7

**Q1 幼生系統胎次比對不符，倘幼生為第 3 胎，系統查調為第 2 胎，是否仍需請家長附佐證資料修改胎次？**

**A1** 為簡化行政流程，倘為政府全額補助建議免修正胎次。若要修正，請家長提供佐證資料交予幼兒園，由局端協助修改(【**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3 胎卡**】等證明文件影本)。

**Q2 胎次採計原則為何？**

**A2** 幼生系統採計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幼兒，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如為雙(多)胞者依出生次序排序。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之幼兒，均可列入排行計算。

**Q3 緩讀生可否申請本項補助？**

**A3** 可申請，請於幼生系統/幼生基本資料/將該幼生之「就讀屬性」暫緩入學打勾，並輸入核定暫緩機關及文號。

**Q4 幼生系統列印之通知單，無家長同意或不同意選項可勾選，也無家長簽名處，是否可請家長簽名確認後收回，家長是否直接洽詢教育局？**

**A4** 為簡化行政流程，教育部新制通知單無家長簽名欄位且無需收回(但各園可依實際狀況及需求自行調整，可請家長簽名確認並留存園內)，請主動告知家長倘有相關疑義，請家長直接洽詢幼兒園。

**Q5 幼生系統 5 歲幼兒家戶年所得逾 50-70 萬元，家長繳費金額為 816 元之計算式為何？**

**A5** 公立幼兒園代收代辦費一學期為 9,675 元，舊制原家戶年所得逾 50-70 萬元補助 6,000 元，計算式為 $(9,675-6,000)/4.5$  月=816，家長繳費金額為  $816*4.5$  月=3,672 元，政府支付金額為  $1,334$  元\*4.5 月=6,003 元。

**Q6 幼兒因疾病、素食等，學校確實無法專門為其配置膳食者，補助款該如何轉撥予家長？**

**A6** 幼兒倘有特殊飲食需求，學校確實無法專門為其配置膳食者，倘幼兒符合申請就學補助之「全額補助」或「部份補助」者，仍請依餐點金額轉撥予家長。

1. 政府全額補助 9,675，家長繳費金額 0 元→轉撥餐點金額 6,750 予家長
2. 政府部份補助 6,003，家長繳費金額 3,672 元→轉撥餐點金額 6,750 予家長
3. 政府部份補助 4,500，家長繳費金額 5,175 元→轉撥餐點金額 6,750 予家長

**Q7 如果有幼生中途離園，可否申請補助款，幼生系統要如何操作？**

**A7** 倘有幼生中途離園，請至幼生管理系統/就學補助專區/期末核結清冊/新增清冊，記得把離園的幼生打勾並儲存(不要送出)，幼生當月就讀天數 15 日以內，補助學校半個月；逾 15 日補助全月。

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就學補助」專區—身分屬性：**身心障礙幼兒**

相關問題彙整 110.10.7

- 幼生身心障礙屬性資料係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自動代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端無法做任何註記、修改及註銷，所有系統修正問題皆須至**特殊教育通報網**辦理。
- 閱讀 FAQ 後，仍有相關特生身分或鑑定問題請洽學前特教中心(02)8943-2041。

Q1 **特殊教育通報網**已經是特教確認生，但**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該名幼生的身分屬性的身心障礙欄位未被勾選？

A1 請確認 3 件事情，皆正確後身心障礙欄位會立即自動代入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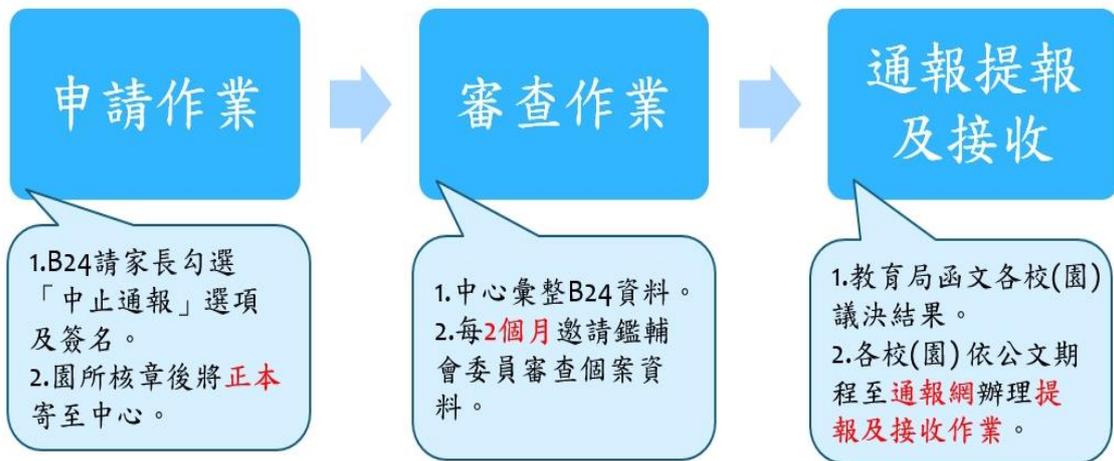
- (1) 幼生建檔資料在**特教通報網**與**幼生管理系統**是否有不符合的地方，請詳細檢查兩個系統的幼生資料是否有不同之處(如:身分證號、家長、住址、電話、半全形等)，相符系統才會自動代入，立即打勾。
- (2) **特教通報網**中幼生資料，確認「\*」必填欄位皆填列完成。
- (3) 以上皆正確，仍無法代入幼生管理系統，請點選**特教通報網**幼生名字進去，頁面最下方再按一次**儲存**鍵。

Q2 幼生以一般生身分入園，身分屬性卻是「身心障礙幼兒」，請問該如何處理？

A2 如果特教通報網內無該生資料，請聯繫該生之前就讀的幼兒園至**特教通報網**辦理特生資料轉銜異動至貴園，並詢問家長確認該生是否要中止身心障礙身分，倘要中止特教生身分者請續 Q3。

Q3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身分屬性為「身心障礙幼兒」，倘家長欲中止此身分，該如何辦理中止？

A3 請辦理「中止特教資格」作業程序：如經與家長討論或家長自願提出幼生中止特教資格者，需填寫「特安 B24 新北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放棄特教相關服務申請書」，並由家長簽名，園所核章後將正本郵寄至學前特教中心，待收到教育局發函中止特教資格議決紀錄後，至通報網進行接收議決結果，幼生即會從確認個案裡消失，身心障礙幼兒屬性也會自動取消勾選。



1. 各校(園)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業務表單/鑑定安置/列印「新北市學前教育階段幼生中止通報特殊教育資格及放棄特教相關服務聲明書」**特安B24**。
2. 每年2、4、6、8、10、12月的1日前**寄達**申請表正本至學前特教資源中心(逾時列入下次期程辦理)。

\* 請各校依議決公文所訂提報期間及接收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線上作業。

1. **提報作業**：於「提報鑑定安置」區，點選作業梯次→填寫鑑定申請表。
2. **接收作業**：於「特教學生」區點選「接收新安置學生」。

**P.S. 該生接收後，即會在通報網特教學生資料中消失。**

Q4 身分屬性還是/不是身心障礙幼兒，繳費通知單錯誤要怎麼給家長？

A4 建議幼兒園先不發放繳費通知單，等到身分屬性正確後再行發放。